

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工時統計分析檢討資料抽查作業說明

113.5.2

一、抽查期間

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方式及範圍

113 年度將進行 3 次隨機抽查，抽查對象分為所屬機關(構)、國立大專校院(含其附設機構)、國立大學(醫學院)附設醫院(含分院)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 4 組。每次抽查前將函文通知，受抽查者需於函文所訂期限內將資料報送本部(國教署)。

三、抽查時程

作業期限	內容	說明
113.2.1 至 113.3.8	第 1 次抽查	受抽查者需於函文所訂期限內將分析檢討資料(含簽報首長之文件)報送本部(國教署)。
113.5.1 至 113.5.31	第 2 次抽查	
113.7.1 至 113.7.31	第 3 次抽查	

四、抽查分配表

受抽查者	辦理機關	內容
所屬機關(構)	本部	每次抽查 1 個單位
國立大專校院 (含其附設機構)	本部	每次抽查 3-4 個單位
國立大學(醫學院) 附設醫院 (含分院)	本部	每次抽查 1 個單位
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	國教署	每次抽查 4-5 個單位